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7.10.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 5 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 6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 7 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由人事室收件，並於三日內將該事件提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 8 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 9 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 10 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 11 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2 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 14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 15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 16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知學校權責單位懲處建議後，由權責單位負責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 17 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 1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